环境与建筑学院

关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

按照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沪教委规〔2020〕 2号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(上理工〔2017〕68号)相关要求,2019级硕士研究生将在2020/2021(二)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、实施。为保障该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,依据上述改革方案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政策,特制订环境与建筑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"非定向就业"的 2019 级硕士研究生 (MBA、MPA、MEM、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),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各学科奖学金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: 15%、35%、50%,未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2.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,关心集体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诚实守信,品行端正,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,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;
 - 3. 学习刻苦努力,积极参加科研、助教等工作;
- 4. 2019 级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、各类成果、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研究生期间所获;
 - 5.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- (一)评分内容及各项成绩占比
- 1. 评选标准分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两大部分,材料得分占 90%,答辩得分占 10%;
- 2. 材料得分包括学习成绩(占 50%)、科研成果得分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(占 30%)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得分(占 10%),其中科研成果、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分值做归一化处理。
- 3. 学院按照专业学科分类进行评选,并根据"评选标准"在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,评选出 2019 级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学生得分=课程学习成绩×50%+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竞赛获奖×30%+政治思想表现×10%+答辩得分×10%

(二) 材料得分

1. 学习成绩

课程学习成绩=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/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

统计范围: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(含跨学科课程);由研究生院认 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
2. 科研成果, 具体对照表 1 所示:

表 1:

(一)论文(著作)级别	得分(分/
	篇)
1) SCIE 期刊 (一区)	90
2) SCIE 期刊 (二区)	30
3) SCIE 期刊(三区、四区)	15
ESI 高被引用论文在同区基础上+5 分	
4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及英文 EI 期刊	12
5)校定国内B类刊物论文(限2篇)	5
6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	同级别见刊论
	文得分×0.5
(二) 专利	得分(分/
	项)
获授权发明专利	20
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	6
获发明专利申请号	1

- 注:(1)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,学生为第一、二、三作者的论文分别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100%、50%、30%计算;
- (2)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论文录用的,国外刊物以论文已上网(ON LINE) 为准,国内刊物以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;
- (3) 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,按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的 50%得分,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;
 - (4)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(导

师除外) 先后顺序,统计至前五名,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2所示。

(5) 获发明专利申请号的,超过两项的按两项计分。

表 2:

专利作者人数/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	占得分比例(百分比)
竞赛获奖励人数	
一人	100%
二人	65%/35%
三人	60%/30%/10%
四人	50%/25%/15%/10%
五人	50%/20%/10%/10%/10%

3.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,标准如表 3 所示:

表 3:

所获奖励级别	得分(分/次)
国家级: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50/30/20/10
省部级: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20/15/10
行业: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10/8/5
校级:一等、二等、三等	3/2/1

注: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,统计至前五名,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。同一个竞赛或同一内容在不同竞赛平台,不累计加分,分数就高。国际级、省部级、行业针对以"上海理工大学"名义参赛统计,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,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"上海理工大学"统计。

4.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标准,标准如表 4 所示:

表 4:

(一) 获得各项荣誉情况			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(分/	
		次)	
国家级	国家级荣誉称号	20	
市级	市级荣誉称号	10	
校级	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团	5	

	干部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		
院级	部门级获奖、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院优秀	2	
	共产党员等	۷	
其他	具有突出贡献者(如宝钢奖学金获得者、退伍大学	15	
	生等)	15	
(二) 综合表现情况			
综合表	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		
现情况	一定的社会工作、志愿者服务、参加学校组织的义	1-10	
	务献血等,酌情考虑加分		

- 注: (1) 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80分;
 - (2) 上述荣誉表现同级别得分,累计不超过1项;同类别得分,分数就高。
 - (三)、答辩得分标准

各系评审小组评委打分,答辩得分按100分制计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- 1. 研究生需填写《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,并附相关佐证材料;
- 2.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各系成立评审小组,并具体开展评审工作;
- 3. 各系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导师、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,确定奖学金名单,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,并报送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导师;
- 4. 经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。

五、其它

- 1. 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,取消评选资格。
- 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,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1年3月1日